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护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如后续增持股份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回购股份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3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实施回购时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2.23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股份,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顺延事项。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公司回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该事项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6%;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2.23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流通股	2,015,806	0.07%	46,858,855	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316,141	99.93%	2,609,499,092	98.29%
三、总股本	2,377,331,947	100%	2,377,331,9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11,77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417.71万元,流动资产为229,714.69万元,货币资金为90,384.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91%。假设此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2.29%、6.53%。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获取利益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回购的股份适时进行出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处置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非知情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告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以上虽未列举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会议于同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确定情况
1.存在因回购股份对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市场预期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可能需要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反对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未决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2,0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未决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2,0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未决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2,0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未决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2,0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未决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2,0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未决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2,05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64,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限期

表决结果:同意72,07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8%;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募集金额专项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2,0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反对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2%;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2,0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0%;反对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8%;弃权45,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南恒神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3,600万元,其中:本次采购及提供配套服务类别新增预计金额1,000万元,采购增加预计金额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22,040.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湖南恒神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恒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鹏,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高斯贝尔工业园15、16、17栋,主要经营:开关电源,其它电子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打印机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5,176.66万元,净资产:99,387.90万元,营业收入:375,068.67万元,净利润:10,889.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湖南恒神属于与关联方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恒神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湖南恒神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新增与湖南恒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化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15:00(含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参加会议;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湖南恒神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股票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过线上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6月2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直播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南恒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3,6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恒神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出售商品、提供配套服务及采购固定资产类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4:5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4:5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理工路66号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0人,代表股份72,12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61%。

【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回购专项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213,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11%;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914,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

【包括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7人,代表股份1,95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914,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

【包括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博杰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72,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9,0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5%;反对1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弃权4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6,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2,07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89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6%;反对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2%;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2,07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9,1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